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6 层鼎普科技东升园 1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曲则明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3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16 年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汇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 [2017]0200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方式包括信托买断、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房产二次抵押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授权总经理和公司财务部人员签署和办理上述金融机构借款事项；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在金融机构借款总额范围内协调安排单个机构借款

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股东公司沈阳吉光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其关联交易合同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作为中关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联盟的会员单位，有义务履行缴纳会员费的业务，2017 年度会员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于晴女士、股东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佳和旺利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等四家与议案事项有关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38,130,700股。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于晴女士、股东北京翔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佳和旺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四家与议案事项有关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38,130,700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券商做市库存股划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等三名合格投资者进行定向发行股份，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数为 850 万股，其中向东兴证券定向发行 100 万股，原计划向东兴证券发行的 100 万股用于开展做市业务，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股票转让方式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协议转让”，现申请将东兴证券做市库存股划转至其自营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葛杨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葛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聘任邱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怡敏、吴寒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